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逸安、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326

電子郵件：andy800313@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99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9月28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9月14日營署濕字第10712847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召集人俊宗、黃副召集人明耀、湯委員曉虞、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蕭委員代基、張委員文亮、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羅委員育華、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俊宗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俊宗

出席委員	簽名處
黃副召集人明耀	黃明耀
湯委員曉虞	湯為曉虞
魏委員文宜	請假
羅委員尤娟	請假
李委員佩珍	
蕭委員代基	
張委員文亮	
李委員公哲	
劉委員小蘭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張委員馨文	
陳委員亮憲	
李委員素馨	請假
許委員文龍	請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簽名處	
羅委員育華	請假	
沈委員大焜		
顏委員宏哲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翁怡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臺中市政府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胡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	副場長 胡從韜	
	技術助理	張啟康
	技師(專)	陳榮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瑄
	課長	賴建良
		洪筱梅 高逸子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武陵路隘口北端吊橋復建工程暨隘口邊坡穩定工程」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俊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高逸安、洪筱梅

伍、申請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請提案單位參酌本次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補充及修正徵詢意見資料，製作回應意見對照表後，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

柒、與會意見(含書面意見)：

一、委員 1

- (一) 本二項工程本於人、車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辦理。
- (二) 吊橋之圖色、結構設計務必與當地地形、地貌及人文相結合。
- (三) 請施工廠商須聘請專業生態人員駐於現場，施工前對周遭生態、濕地等進行現況調查與紀錄，施工中觀察七家灣溪與周圍生態情形。

二、委員 2

- (一) 請教吊橋復建之必要性？其使用率如何？是否做過評估？是否已取得臺中市政府許可？
- (二) 是否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核定，或併入簡易環評。
- (三) 吊橋地錨是否堪用或要更新？
- (四) 本區涉及許多機關，若發生意外或工安、汙染等，建議訂定統一通報系統。

三、委員 3

- (一) 工程必要性及合理性須強化(老照片回顧、安全佐證、照片位置、交通流量數據等)。
- (二) 規劃設計：
 - 1. 多造成了 2 個彎繞，其出入指引機制為何？
 - 2. 有無更具生態工法的元素可納入，並與國家公園、濕地相互結合。

3. 吊橋設計建議多融入地方元素。

(三) 建議提出監測指標項目，監控於豪大雨等狀況下是否對於七家灣溪造成影響，甚至可於完工後比對施工前後是否有影響濕地之虞。

(四) 完工後之日常管理維護為何？

四、 委員 4

(一) 工程之施作，請填具生態檢核表。

(二) 工程施作區對櫻花鉤吻鮭之可能影響，宜請再多作補充說明，最好能提供分佈圖。

(三) 如有相關單位之核備函，請補充於計畫書。

五、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前本處已有十幾年長期相關監測資料，可提供提案單位參考。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提案單位將本局核定函補充於計畫書中。

七、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水質監測項目可參考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若工區周圍無現有監測樣站，本案請增加監測樣站。

(二) 建議補充濕地內重要物種熱點分布圖及降低影響策略。

(三) 建議補充說明工程期間降低廢棄物影響水質之具體措施。

(四) 請補充說明工程規模降低及採用低影響之施作工法。

(五) 建議配合施作基地面積，圖示敘明工程挖填區域與範圍。

八、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依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事項，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施作工程設施，申請要件應符合保育需求。

(二) 為避免交通意外之發生，可否以人力實行交通管制之替代方案，降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率。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 如涉本處經管林地，則依森林法第 8 條辦理租用，請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提出申請，訂定契約後，再依森林法第 9 條辦理指定界線施工。

(二) 若須砍除，請先申請取得同意使得砍伐。

(三) 本案工程位於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請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許可。若取得許可，相關工程施作請以縮小、減輕與補償等生態友善措施，降低工程對保護區環境之影響。

捌、 散會：15 時 30 分